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杜建军先生作出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9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3%，基本每股收益 0.59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7,988,477.90 元，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810,074.81 元，依照会计制度规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6,993.25 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833,081.56 元，2016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105,821,559.46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 2016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恰当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44.82
2	张 魁	董事	0
3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30.92
4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65
5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31.72
6	寇凤英	董事	0
7	窦林平	独立董事	5
8	睦世荣	独立董事	5
9	任 笛	独立董事	5
10	王 军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8.06
11	李 娟	监事	20.65
12	周志平	监事	7.86
13	刘卫红	副总经理	96.89
14	戴永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75
15	雷金华	财务总监	26.40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6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三）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原第四十三条后增加此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

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忠实等义务。	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忠实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壹亿贰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523.65万元,公司现拟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523.6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66号),具体意见和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美万家、真荣分公司注销及生产线搬迁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调整架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美万家、真荣分公司。美万家、真荣分公司近日将生产线由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搬迁至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美万家、真荣分公司注销及生产线搬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